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18〕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的通知

各省教育厅：

为扎实推进我省孔子学院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孔子学院、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发展交流中心孔子学院、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布达拉宫孔子学院等三家孔子学院（学堂）中方院长助理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孔子学院（学堂）建设工作

孔子学院作为孔子学院（学堂）建设国家教育对外开放、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以及省内外高校走向世界的重要窗口和平台。请各院校高度重视做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学校推荐助理人选须经校长或书记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

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

二、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

1.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过硬、作风务实，了解驻在国国情，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熟悉汉语教学工作，具有合格的领导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掌握网络、多媒体应用技术；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含），身心健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2.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1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

三、薪酬待遇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派出单位保留其国内工资，国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国家公派

四、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

此次选拔工作本着“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原则。省教育厅将委派专家组采取形式为每所孔子学院（课堂）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2名，并报国家汉办审核。

请各有关高校于4月20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

选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陆玉婷，庾卫东；电话：025-83335497；电子邮箱：yuwd@ec.js.edu.cn，luyt@jesie.org；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312 室，邮编 210024。

- 附件：1. 各有关高校名单
2. 岗位信息
 3.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

